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107年資源回收類投標須知

- 一、採購標的：廢棄物資源回收，計有（一）廢乾電池、（二）廢鋁箔包、（三）廢鐵、（四）廢塑膠、（五）廢紙、（六）廢寶特瓶等6項。（詳如標價清單）
- 二、開標時間、地點：106年12月20日上午10時00分於本監會議室
- 三、投標方式：
  - （一）投標應備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配合行政院核定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屬公司或行號等營利事業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2. 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廢棄物處理業或資源回收場登記證。
    3. 應附106年最近一期繳稅證明文件；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4. 押標金（票據或以現金繳納之收據），裝入押標金專用信封中彌封（私人支票及現金無效）；
    5. 標價清單，填妥蓋章後，請先裝入標價清單專用信封中彌封。
  - （二）上列文件放入招標信封袋中，應於106年12月18日下午17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寄至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九之三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收」，請估算郵遞時間，不得因假日或郵遞延誤提出異議，親自送達者以收發章為憑，逾時寄達者概不受理。
  - （三）索取標件：
    1. 親自領標：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之上班日至本社(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之3號)領取，每份工本費新台幣100元。
    2. 電子領標：請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網站電子公佈欄下載投標應備文件，並依電子領標注意事項之規定投標。
- 四、押標金：
  - （一）押標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 （二）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為之，抬頭書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以現金繳納者，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社出納處繳納。
  - （三）得標者之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後二個月內無息領回，未得標者於開標後當日無息退還。
- 五、決標原則：
  - （一）本社採資格與價格合併開標，經資格審查不符合之廠商不得參加價格標開標。
  - （二）合於招標文件之廠商，以各單項報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

(三) 廠商報價如均低於底價時，以報價最高者取得優先加價一次，如仍低於底價時，由在場廠商再行填寫比價單比價，以報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報價相同時再自行比加價，最多以 3 次為限，如經第 3 次比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本社有權視情況宣布廢標或與報價最高之廠商逕行議價。

六、合約簽定：得標當日完成。

七、回收方式：

(一) 得標廠商接獲本社通知後，應派車至本監資源回收場載運，並於 10 日內至本社繳納回收款。

(二) 廠商應在距本監二公里範圍內地點完成過磅程序。回收時由本社派員隨同過磅，依實際磅量數據計價，回收運費及過磅費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紙類回收得依該次實際狀況扣除含水比重 8%至 15%)

八、履約期間廠商如違反本約之規定，須中途中止合約或經通知三次未能至本監載運時，本社將自動終止合約並沒入其履約保證金。

九、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如下：得標廠商依得標品項，繳納足額；以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者，應補足差額：

(一) 廢乾電池：2 萬 5 千元整。(二) 廢鋁箔包：5 千元整。(三) 廢鐵：5 千元整。

(四) 廢塑膠：5 千元整。(五) 廢紙：2 萬 5 千元整(六) 廢寶特瓶：5 千元整。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參加開標廠商應為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如該公司負責人未能到場參加開標者，應由代表人取得授權書(如附件)參與投標比、議價，每位出席者僅能代表一家廠商，每家廠商至多 2 人得至會場參與開標，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投標項之比、議價權。

(二) 開標前由本社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證件，不符規定者不予參加開標。

(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1. 廠商未於開標前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3. 比價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4. 投標文件資料不齊全或未附押標金者。

5. 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四) 投標廠商未滿三家以上，本社得於開標現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依實際投標家數採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五) 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違者依法究辦。

(六)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七)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應於開標前一日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八) 開標時請攜帶與標單所蓋之同一印章及證明文件正本核校備用。

(九) 本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